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LOF)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已根据基金合同转换为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开展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优惠活动内容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908)的销售服务费自2018年6月21日起调整为万分之五。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8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95538转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主代码:003522
信息披露日期:2018年6月20日

一、重要提示

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59号文准予注册,于2016年11月18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05月0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2018年05月0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从2018年05月08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05月08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18日
- 4.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2018年05月07日基金份额总额:998,708.10份(其中万家鑫通A份额:972,799.62份,其中万家鑫通C份额:25,908.48份)
- 7.投资目标: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 8.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收类资产(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
- 9.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 10.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59号文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18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00,030,554.94份基金份额,其中万家鑫通A份额000,422,384.68份,万家鑫通C份额80,170.26份,自2016年11月18日至2018年05月07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05月0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从2018年05月08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5月07日

最后运作日:2018年05月07日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008,211.35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5,157.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517.42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58.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46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0.98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543.88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0日

公告依据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6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8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36,512,085.0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分配比例(单位:元)	0.56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的条件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6月22日
除息日	2018年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在账上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2018年6月22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18年6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6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直接赎回、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9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收取对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的确认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18年6月22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 http://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应收申购款	应付信息披露费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产合计:	1,014,429.97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014,429.97

注:截至2018年05月0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万家鑫通A份额净值972,799.62份,基金份额净值1.0158元,基金资产净值988,126.21元;万家鑫通C份额净值25,908.48份,基金份额净值1.0122元,基金资产净值26,224.96元。

五、基金财产分配

自2018年05月08日至2018年05月11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费用中的律师费、审计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008,211.35元,该部分款项存放于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5,157.32元,该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收取并保管,该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算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待结算公司返回后再归还基金管理人。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保证金为人民币517.42元,该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收取并保管,该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算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待结算公司返回后再归还基金管理人。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人民币543.88元,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待待息日返回给基金管理人。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68.36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5月9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9.46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5月9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0.98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5月9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05月07日基金净资产	1,014,361.77
加:清算期间(2018-05-08至2018-05-11)收入	111.89
减:利息收入(注1)	111.89
减:清算期间(2018-05-08至2018-05-11)费用	4,500.00
中债上清册维护费(注2)	4,500.00
二、2018年05月11日基金净资产	1,009,963.06

注:截至2018年05月11日,万家鑫通A基金资产净值983,851.56元,万家鑫通C基金资产净值26,111.50元。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自2018年05月08日至2018年05月11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2)清算期间中债上清册维护费人民币4,500元,将于销户时支付。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05月11日本基金剩余资产为人民币1,009,963.06元,将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18年05月08日至清算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结算备保证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算速度,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利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算分配使用,待待息日返回后再归还基金管理人。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5月0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05月11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持有的“天齐锂业”、“益丰药房”、“铁汉生态”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天齐锂业”(股票代码002466)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2018年5月31日起停牌;根据“益丰药房”(股票代码603939)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2018年4月17日起停牌;根据“铁汉生态”(股票代码300197)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8年6月19日起对“天齐锂业”、“益丰药房”、“铁汉生态”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势 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 (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0日

公告依据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6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6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6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6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本基金1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6月20日起(含2018年6月20日)对长信稳势纯债债券(交易代码:003869)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稳势纯债债券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稳势纯债债券的金额超过10万元,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

2.2在长信稳势纯债债券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稳势纯债债券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 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8年6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经纬纺机”(股票代码:00066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经纬纺机”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0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新华 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招商银行将自2018年6月2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52,C类基金代码:519153;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

从2018年6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招商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中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于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招商银行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規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規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招商银行的規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招商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开始
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与最高金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应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1.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一项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高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
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A)、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6月19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放大。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价折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杆倍将大幅下降,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缩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创业板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只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场内份额折算时,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障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板A与创业板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in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华安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关于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99号文注册,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066)已于2018年6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8年7月15日。截止2018年6月15日,本基金募集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

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8年6月19日。本基金2018年6月19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自2018年6月20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cfund.com)查询相关投资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166)咨询相关事宜。

提示: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0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新华 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